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函[2011]63号)的要求,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第三阶段为江苏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及公司整改提高阶段。目前,三个阶段的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将各阶段的专项治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阶段

2011年2月起,公司认真对照相关文件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于2011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应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

整改措施: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对触及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事项,提交专门委员会进行专题审议。由各专门委员会针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解聘、审计机构的聘任、人才激励机制的建立等一些特别事项,进行专项讨论和研究调查,形成书面报告或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提交董事会,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科学管理能力,更充分的地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经营需要不断予以完善,提高全体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和内控的要求,认真查找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的缺陷,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同时,通过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三)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和诚信建设工作,由证券事务人员负责收集整理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学习,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四)公司已设立内部审计部,但内审部负责人几经变更,实际到岗情况并不理想,正常审计工作没有很好地开展。

整改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人已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将力争确保该部门负责人岗位的稳定性和履职的合规性,逐步落实审计工作计划,尽快使内部审计工作正常化。

二、公众评议阶段

自公司公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阶段。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期间,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评议信息。

三、江苏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及公司整改提高阶段

2011年3月22日-24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就公司治理问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全面检查,并于2011年4月6日下达了苏证监函[2011]135号《关于对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

经过现场全面检查,江苏证监局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

(一)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1、《整改意见函》:目前公司存在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未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形,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不符。公司应严格对照"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提高三会运作的规范性。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认真学习了"三会"议事规则,尤其认真学习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特别强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深了勤勉尽职的意识,力争可以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更好的履行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1、《整改意见函》:公司尚未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不符合,公司应尽快制定相关内控制度。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今后的运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

2、《整改意见函》:公司目前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但在执行中有内幕知情人登记不准确的情形,公司应强化制度的执行到位,并注意相关信息披露程序运作留痕。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并重申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转及审批程序,加强了相关人员对于自身责任的认知;对于前期信息披露程序运作未留痕的问题,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流转审批表,在今后的信息披露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流转审批表进行审批,以实现运作留痕。

同时,公司相关人员还进一步学习了《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强化知情人员、登记事宜经办人员对内幕信息披露事前登记的重要性认识,从而提高登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而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有效监管。

3、《整改意见函》:公司尚未建立收发文件登记制度,文件的传递、执行流程无迹可寻。公司应尽快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进一步提供内部控制水平,提升内部管理规范性。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已建立《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发文管理制度》,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于2011年6月1日发布并实施。该制度规范了公司收发文件的传递、执行流程,规范了公司公文处理工作,保证公司行文工作的条理性、保密性,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的规范性。

(三)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

1、《整改意见函》:检查中发现公司成本核算,特别是项目成本核算比较粗放,无法准确及时提供决策依据。公司应加强财务管理人员配备,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实施以下措施切实提高财务成本核算管理水平:

1)认真检查目前成本核算流程中存在的问题,讨论制定针对性的解决办法;2)重新规范和细化成本核算办法,完善从项目立项到完工结算的全过程成本核算控制制度,提高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优化财务ERP核算软件的使用,细化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中发生的料、工、费分配归集的准确性;4)完善公司项目成本核算过程管理,规范公司从项目立项、生产和采购,到项目实施和材料发运及完工决算的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并树立全员成本意识;5)调整充实一名成本岗位会计人员,保障新核算办法的实施。

(四)其他要求

1、《整改意见函》:《公司章程》严格按照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明确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相应的名额;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修改完善,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将于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时提交审议;在公司章程尚未修订完成前,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要求进行运作,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2、《整改意见函》:公司在《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需明确董事秘书的权利,进一步切实保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根据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2011年5月26日二届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新工作制度增加了董事会秘书享有的信息获取权,切实保障了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

3、《整改意见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尚未采用网络投票形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应注意运用,切实保障中小股东话语权,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在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将注意积极运用网络投票形式,为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提供更为便利的途径,进而保障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整改意见函》:公司目前只有6名董事,与《公司章程》规定的7名不符,公司应尽快增补,以保证《公司章程》的权威性。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于2011年4月18日上午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赵文庆先生为公司董事。目前,公司设有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开展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经过自查和江苏证监局的检查,公司发现了过去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本次治理活动为良好契机,推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三会运作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下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9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杨国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63,628,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6 %。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大会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0,568,430.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889,134.30元,减2010年已分配利润6,230,155.18元,2010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909,451.54元。由于公司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并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国富先生、陈立文先生、文利女士、黄海先生、赵文华女士、何素环女士为公司董事,选举周沅帆先生、罗中伟先生、桑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1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0日。以上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关于选举杨国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关于选举陈立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关于选举文利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关于选举黄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关于选举赵文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6)关于选举何素环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7)关于选举周沅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8)关于选举罗中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9)关于选举桑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绍宣先生、张淑芳女士、范保光先生为公司监事;李文峰先生、霍广华女士职工监事资格已经公司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五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1年6月21日至2011年6月20日。

(1)关于选举黄绍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关于选举张淑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关于选举范保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8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何晴女士、周沅帆先生及罗中伟先生分别作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0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介绍。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荣国先生、王成义先生、丁明方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1-02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5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选举了黄绍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1-02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在天地集团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周沅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罗中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杨国富先生主持。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杨国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要求,经过董事推荐,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杨国富,成员:陈立文、文　利、黄　海、周沅帆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罗中伟,成员:杨国富、黄　海、周沅帆、桑　涛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桑　涛,成员:赵文华、罗中伟

4、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周沅帆,成员:杨国富、黄　海、罗中伟、桑　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黄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展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何素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3、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杜前榜先生为公司经营总监;

4、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李世壮先生为公司经营总监;

5、公司董事会聘任侯剑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管人员,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3、本次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聘任。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中,兼任公司董事的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人员简历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展海波　男,44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中石化宁夏化工厂机动处设备管理工程师;深圳市东部橡塑实业有限公司大鹏胶粉厂厂长;陕西通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杜前榜　男,59岁,中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深圳市设备材料实业公司贸易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天地石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工会主席;深圳市利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经理;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总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深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地集团株洲分公司总经理;天地集团企业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经营总监、企管部经理。

李世壮　男,41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分公司副经理、主任工程师;天地集团南湾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天地集团项目开发部副经理、经理;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侯　剑　女,41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天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2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3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展海波先生、杜前榜先生、李世壮先生、侯剑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因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的原因,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　茹　女,28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在深圳市资福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从事财务工作;2006年开始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信息披露、股证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茹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1-02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冻结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了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创投")的通知,现就国信创投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480万股解除冻结事宜公告如下:

2009年6月,根据财政部《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国信创投持有的公司300万股国有股被冻结,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冻结国有股增至480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了财政部《关于办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解冻手续的通知》(财企[2011]102号)。通知要求,国信创投被冻结的公司480万股国有股符合《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和国有创业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的有关规定,准予豁免转持及解冻。目前,国信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480万股国有股的解冻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2.237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国信创投共持有公司股票合计22857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33%,冻结股份数为0股。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3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6月17日,《上海证券报》报导了署名吴正懿的文章,标题为:38亿签约额远超预期 德力西重组ST甘化"加码",文章报导了涉及公司及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的相关信息,主要信息有:

传闻信息一:德力西集团与江门高新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江门高新区)签订了总投资38亿元的LED外延片、芯片项目。

传闻信息二:德力西集团38亿元LED外延片项目达产后,年净利润约6.5亿元。

传闻信息三:ST甘化将是德力西集团唯一的LED产业整合平台。

二、澄清说明

公司经函证潜在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后,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一)传闻信息一属实。

2011年5月28日,德力西集团与江门高新区签订了意向性项目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1、德力西集团拟在江门高新区投资LED外延片、芯片生产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38亿元(人民币,下同),计划购置100台MOCVD设备及部分芯片生产线。

2、江门高新区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拟在园区规划约300亩的土地作为LED外延片、芯片生产研发项目用地,并在德力西集团依法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已完成"五通一平"的项目用地交付德力西使用,满足德力西集团临时施工及长期生产经营的各项水、电需要。

3、德力西集团首期项目须在江门高新区交地后六个月动工建设,一年内完成地上建筑面积不少于规划总建筑面积50%的建筑工程量,两年内竣工投产。

(二)传闻信息二不属实。

据函证得知,"38亿元LED外延片、芯片项目"协议是德力西集团在参加"2011年中国(江门)绿色(半导体)光源国际博览会"期间签订的意向性协议,为该集团发展LED产业的远景规划,该项目尚需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项目是否实施以及实施的时间、进度、效果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今后若38亿元LED外延片、芯片项目达产,实现的年净利润不能简单推算,利润情况目前尚无法推算。

(三)传闻信息三属实。

德力西集团称,投资发展LED产业是德力西集团的长远战略目标。目前,ST甘化的国有股权转让正处于报批阶段,若审批完成后德力西集团成为ST甘化的控股股东,则上述"38亿元LED外延片、芯片项目"如果实施,将由ST甘化履行相关程序后重新与江门市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具体项目投资协议并实施,项目投资主体为ST甘化;若股权转让失败,则上述意向性项目投资协议由德力西集团自行履行。

三、必要的提示

(一)德力西集团表示,将严格遵守其在ST甘化国有股权转让期间所作的公开承诺(详见公司2011年2月15日披露的2011-11号公告)。

(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正组织国有股权转让的报批工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募投项目尚处于准备阶段。

(三)公司已于2011年4月28日刊登了《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31号公告),预计公司2011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1600万元-19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1-02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201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2011年4月7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告临2011-018)。截至2011年6月21日止,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占公司发行总股本比例2%以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将股份回购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1年6月21日止,公司已回购股数量为26,508,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121%,购买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8.60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27,919.09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1-03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科技股份购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就其股份购回事宜刊发了公告,重点载述如下:截至2011年6月20日,冠捷科技已发行的股份数目为2,345,836,139股。其于2011年6月20日购回200,000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本的0.0085%。关于冠捷科技股份购回的详细资料请见冠捷科技于http://www.hkexnews.hk/index_e.htm中刊登的相关公告。

该次冠捷科技购回股份的计划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目前持有冠捷科技股权的比例仍维持在约24.32%的水平。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1-021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的正式通知,其于2011年6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了本公司的一定数量股票(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海鹏先生已于增持公司股票前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09年12月制定)》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已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已确认该买卖行为不存在不当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王海鹏先生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A股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1年6月20日,王海鹏先生增持公司298800股股票,平均价格34.118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71%。本次增持前,王海鹏先生持有公司88,575,6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54%。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11年6月20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公司88,874,4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71%。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王海鹏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它说明:

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股30%以上的公司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25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和H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和H股配股申请已分别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63号)和《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52号)文件核准。本行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本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A股和H股配股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1-24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上午9:00在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陈玉刚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玉刚

委员:魏志、文利、龚四新、查振祥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查振祥

委员:魏志、李晓帆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晓帆

委员:郭立威、董志光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志光

委员:刘光新、查振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工作的实际需要,由公司董事长陈玉刚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公司拟聘任魏志先生为总经理;拟聘任范维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经营工作需要,由公司总经理魏志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公司拟聘任王航军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拟聘任李子鹏先生、王慧敏女士为副总经理;拟聘任龚四新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晓帆、查振祥、董志光对公司聘任总经理、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魏志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范维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航军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子鹏先生、王慧敏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龚四新先生为财务总监。以上人员均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情形,包括: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未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